

第七章 附件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蛟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蛟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实验中学等3所高中班级电子班牌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班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浩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